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項下的披露責任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Inc. (「**CAT US**」)與美國司法部(「**司法部**」)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美國中部夏令時)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內容有關CAT US獲取並隨後根據美國《新冠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保障法》(「**CARES法案**」)獲豁免的薪資保護計劃(「**PPP**」)貸款。該和解須予以保密。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美國中部夏令時)，司法部通知CAT US，其不反對本公司披露該和解。CAT US於接獲司法部不反對確認後立即通知本公司對該和解進行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新冠病毒疫情期間，與眾多製造商一樣，CAT US面臨嚴重營運中斷、供應鏈壓力及需求波動。繼PPP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發佈後不久，CAT US申請並獲得一筆PPP貸款，本金約7.43百萬美元，年利率為1%，用於支付美國僱員工資、公用事業開支及租金。於向美國政府提交貸款所得款項用途的相關證明文件後，CAT US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獲全額豁免貸款約7.52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CAT US接獲司法部初步問詢，要求提交與CAT US貸款資格及貸款豁免有關的文件及資料。CAT US配合司法部要求並提交相關資料。

基於CAT US確信其行為恰當且並無過失，經與司法部進行誠信協商後，CAT US決定以協商和解方式處理此事，此舉符合CAT US及其持份者之最佳利益。協商和解可避免曠日廢時之法律程序所衍生之成本、時間、不確定性及業務干擾，且CAT US管理層得以持續專注於服務客戶，以及推動通用航空的安全與創新。

和解協議要求支付11,772,680.14美元，另加計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付款日止、按年利率4%計算之利息。且協議亦載有條款，解除CAT US因PPP貸款項下依據《虛假申報法》所產生之任何未來民事責任或索償。

無論是和解款項抑或CAT US參與和解協商，均不構成亦不應被詮釋為CAT US承認有責任或有不當行為。本公司預期CAT US將依司法部之指示，儘速支付和解款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始終致力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於各項營運中貫徹透明、誠信與問責之原則。

訂立和解協議之財務影響，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勇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勇峰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胡敏女士及黃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